

中原大學專業倫理發展委員會設置準則

102.08.21 提送校長簽核

102.10.14 專業倫理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1.16 專業倫理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

依據 113.11.26 原研字第 113000436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為深化全校品格教育之培養，推動全校專業倫理課程之發展，特設置中原大學專業倫理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專業倫理教學與研究發展之方案規劃。
- 二、 專業倫理教學與研究發展之執行成效評估。
- 三、 專業倫理教學與研究發展之相關諮詢建議。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任期每年一聘，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校牧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另得視需求由教師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教師若干人擔任諮詢顧問。

教師教學發展中心得下設若干工作小組，分別負責專業倫理課程的核心知識內容與課程設計、教材發展與師資培育以及課程評鑑，並由中心負責工作小組實際運作，及聘請校內外教師若干人擔任其工作小組成員。

第四條 本會原則上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工作小組得視需求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五條 本設置準則經專業倫理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